

瞒天过海拒绝执行

# 法院“亮剑”让失信人无所遁形

诚实守信，本是一个人应具备的基本道德准则，但总有些人无视诚信，即便面对生效法律文书，依然心存侥幸、置若罔闻，想方设法拒绝执行。小店法院7月9日发布两起案例，并以案释法，表明任何形式的逃避都是徒劳无功，甚至会受到刑事处罚。

## 注册17个微信号

2017年，崔某某和任某某签订了出租合同，约定任某某承租位于太原市小店区某厂房及内部设施。2019年，因任某某长期拖欠房租，崔某某提前终止合同，并将厂房收回。2019年3月10日，任某某向崔某某出具了借条，借条上写明其拖欠房租及电费共计46万余元。但其并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，随即崔某某向小店法院提起诉讼。2022年11月10日，法院判决任某某应支付崔某某电费114917元、房租350000元、违约金69737元。但被执行人任某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崔某某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小店法院依法向

任某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、传票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等法律文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向法院报告财产，但任某某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。经执行查明，任某某名下查无其他银行存款、房产、车辆、证券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至此，案件陷入了僵局。

2024年3月13日，执行法官郭斐团队多方查找，终于发现了任某某的踪迹，不承想其到庭后，不仅不如实申报财产，反而滋生“摆烂”心态：“我就是没钱，你们有本事就拘留我！”而执行干警检查其流水时发现，任某某一个人竟然注册了17个微信账号，且月收入40余万元，支出50余万元。但任某某未向法院申报过该项收支，也未及时向崔某某履行还款义务，而是故意隐匿财产，将此部分收入予以转移，涉嫌拒执犯罪。鉴于此，法院于向其作出拘留15日的决定，并依法对其涉嫌拒执刑事犯罪线索进行侦查。

## 收到款项转移财产

申请执行人武某某与山西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、深圳某资本管理有

限公司、常某、韩某某合同纠纷一案，太原中院判决书已于2023年3月19日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武某某无奈向小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，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等。其间，执行干警扣划韩某某账户中11500元发放给申请人，除此之外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随后，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、纳入失信名单等强制措施。

2023年9月5日晚，申请人向执行110报警称，找到了被执行人常某、韩某某，因二人系夫妻，且家中尚有年幼的子女需要看护，“执行110”干警仅将常某带至法院。次日，常某与申请人达成和解，承诺当日支付申请人2万元并履行完毕，剩余款项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。常某还承诺随传随到，电话畅通。结果，常某不仅未按约定履行，甚至玩起了“消失”。

承办人李浩法官没有放弃，经过关联案件查询，发现被执行人韩某某

另有其他案件作为原告在小店法院诉讼，2023年12月12日，其与被告于某达成调解，并由小店法院予以确认出具民事调解书，后被告于某主动履行完毕。2024年4月25日，小店法院向某银行调取了韩某某名下账户信息及交易明细，发现韩某某于2023年12月16日在该银行专门新开设账户，有人于2023年12月21日、22日共计向韩某某转账212970元，韩某某收到转账当日全部取现，但其未主动向法院报告财产收入，也未履行还款义务，情节严重，韩某某已经构成刑事犯罪，目前该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据了解，自小店法院与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成立执行联动办公室以来，共向公安机关成功移送“拒执”案件18件。下一步，小店法院将继续深化执行措施，充分发挥打击拒执犯罪联动机制作用，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强力震慑拒执违法行为，持续加大对规避执行、逃避执行等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向失信被执行人“亮剑”。

记者 任蕾  
通讯员 王之风 任毅

## 居民窗口求助

## 民警上门服务

本报讯（记者 辛欣 通讯员 李英）准备把孩子的户口迁入爷爷名下，但老人行动不便，没办法直接来窗口办理。坝陵桥派出所民警和居民李先生约好上门时间，于7月10日顺利办妥了迁户手续。

儿子快到入学年龄，李先生未雨绸缪，打算把孩子的户口迁入爷爷名下，但李先生的父亲年事已高不便外出。

出。前两天，李先生来到坝陵桥派出所户籍窗口求助时得知，房屋产权人是其父亲，需要本人到场才能办理户口迁移业务。他向民警说明老人的身体情况后，没想到民警表示可以上门服务，当即约好了第二天登门时间。7月10日上午，民警来到李先生的父亲家，顺利完成迁户手续。

## 落入兼职陷阱

## “帮信”骗人受罚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男子张某寻求兼职时，沦为网络骗子的帮凶。为了赚钱，他竟手持两部电话，一部接通受害人，一部接通网络骗子，让双方通话，导致受害人被骗1.7万余元。万柏林警方7月10日通报，张某已被长风派出所民警抓获，并受到相应行政处罚。

7月初，长风派出所接到分局反诈中心推送的线索，辖区居民张某一有“帮信”嫌疑，于是立即展开侦查，并在掌握充分证据后，将23岁的男

子张某抓获。经查，6月2日，张某在微信平台上添加了一个“线上兼职”的账号，并按照对方的要求，在自己家中，用一部手机接通受害人电话，另一部手机接通“上线”的微信语音，让双方通话，使受害人被骗1.7万余元。虽然，因通话时长尚未达到“上线”的要求，张某并未获利，但其行为已构成“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”。最终，张某受到行政拘留10天、罚款1000元的处罚。

## 戒指落在洗漱台

## 高速交警帮找回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从上海驾车返回银川举办婚礼的马先生，将订婚戒指遗落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盥洗室的洗漱台上，发现时已过去两个小时，只得向高速交警求助。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7月10日介绍情况，六大队民警通过调取公共视频，已为马先生找回戒指，并提醒大家，洗漱台是遗失物品的“高发区”，请大家务必看管好自己的财物。

了解情况后，民警在公共视频中发现是一名轿车驾驶人捡走戒指，并通过车牌号联系上对方，找回订婚戒指，完璧归赵。

## 连发两起事故 皆因随意变道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7月9日通报了近期发生的两起因随意变更车道引发的交通事故，并就此向大家提示在高速公路变道时应注意的问题。

6月26日，四支队五大队接到报警称，前方一车辆随意变更车道，造成自己的车剐蹭中央隔离带护栏。通过询问当事人并调取行车记录仪，民警发现报警人的车行驶在第一车道内，前方车辆在未仔细观察后方来车的情况下，突然向左猛打方向变更车道。为了躲避前车，报警人的车剐蹭到中央隔离带护栏，万幸的是无人员伤亡。最终，交警对前方车辆驾驶员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。

无独有偶，6月20日中午1时，杨某驾驶重型半挂车在呼北高速行驶变道时，未观察后方来车，也未打转向灯，导致后方驾驶轿车的董某避让不及，撞上中央护栏后，又撞上另外一辆半挂车。事故造成董某受轻微伤，其所驾轿车受损。交警认定，杨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，高速公路车速快，变更车道一定要守规矩，牢记“一灯、二镜、三方向”的七字口诀，即变道之前必须开启转向灯；观察后视镜，判断周边路况是否适合变道，确保与其他车辆的安全车距；确定安全后，缓打方向迅速变道，但切忌连续变更车道。

# 助听器 西门子助听器 飞利浦助听器

- 品牌助听器，售后有保障
- 免费测听，免费试戴
- 购机折后送电池
- 购机折后送延保



世荣听力总部/山西客户服务中心  
0351-3278000/3537100